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0 月 5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*2201

編號 111-45

貨運業者載 8 公噸禽畜糞未帶運送證明文件被罰 屏東執行分署扣押公司存款 義務人火速繳清 12 萬元

屏東市一家貨運公司去年 3 月初載運一卡車的禽畜糞，行經臺東縣鹿野鄉時，被臺東縣環保局攔查並當場抽檢，發現司機未隨車攜帶相關運送證明文件供查核，遂依廢棄物清理法對公司處以 12 萬元罰鍰，公司接到罰單後置之不理，案件於去年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分署受理案件後先發文通知公司繳款，當時駕車司機曾致電書記官表示他是靠行於義務人公司，他會負責處理，預計每月匯款 1 萬元來繳罰單，經過數月卻遲遲未見其繳納，執行人員遂直接核發扣押命令凍結義務人公司之存款，方以現金一次到署繳清，書記官旋即通知銀行撤扣。

生禽畜糞是指未完全腐熟的雞豬糞，因為含氮量高，農民種植釋迦等作物時習慣用來作為肥料，卻也同時會造成蚊蠅滋生並產生惡臭，影響鄰近住家生活環境品質，故依照縣府公布的標準流程，業者應先腐熟發酵後，再依規定申請「清運遞送聯單」，司機在運送過程中則須攜帶該聯單作為證明文件，違者最高可裁罰 30 萬元。本件違規時卡車上的禽畜糞共 250 包、每包 35 公斤，總重量高達 8.75 公噸，被查獲時司機雖有攜帶遞送聯單，但聯單上所載縣府承辦人開單日期距離該次載運日間隔太久，顯然非當次的運送證明文件，遂被認定未隨車攜帶聯單。

屏東分署表示，運輸業界多有靠行情事，然而靠行司機有相關交通違規及行政罰鍰罰單產生時，如係以公司為開罰對象，案件一旦移送到分署執行，分署可執行被靠行公司的財產及所得，亦即分署可扣押公司的應收帳款或查封公司名下車輛，近期亦有其他交通公司在國道上超重被罰 20 餘萬元，司機繳了幾期分期款不再續繳，經分署扣押公司存款才趕緊繳清的案例。分署呼籲不論是交通公司或司機，皆應遵守各項法規，以免行為人司機或公司財產被開罰追繳。



(臺東縣環保局於鹿野鄉攔查並抽檢，發現司機未隨車攜帶禽畜糞運送證明文件供查核)



(分署扣押公司存款後，書記官開單給到場的義務人繳款，示意圖)



(貨運業者車上的生禽畜糞共 250 包、每包 35 公斤，總重量高達 8.75 公噸)



(分署扣押公司存款後，義務人才抱著現金到分署繳款，示意圖)